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部门 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法律法规，推行殡葬改革；协助区民政局指导、监督全区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的建设和管理；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无下属单位，无下设部门。行政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事业编制总数 6 人，实有在编人数 6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临聘人员 1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完成清明、重阳祭扫高峰群众祭扫服务保障任务；
2. 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和殡葬惠民政策宣传；
3. 常态化抓好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安葬（放）设施手续完善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部门预算收入 37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5 万元，下降 20%。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379 万

元，比 2021 年减少 95 万元，下降 20%。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因单位机构改革，人员编制数减少，基本支出经费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预算 37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90 万元、公用支出 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 万元、项目支出 2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90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6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邮电费、维修（护）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项目支出 26 万元，具体包括：

1. 殡葬应急及杂务预算 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殡葬工作 5 万元，用于倡导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 万

元，下降 64%，主要原因是减少宣传经费单独列出来。

2. 一般管理事务预算 1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0 万元，安全生产和清明重阳应急费用的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减少编制殡葬行业应急预案经费。

3. 宣传经费（通用项目）预算 9 万元，主要包括：宣传经费 9 万元，用于殡葬宣传等相关经费。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 万元，为新增预算项目，主要原因是增加殡葬宣传等相关经费。

4.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预算 2 万元，主要包括：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 万元，用于龙岗户籍逝者参加节地生态安葬的补助。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持平。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持平。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与2021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2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与2021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2年预算数7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与2021年持平。殡葬管理所公务车保有量4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涉及预算资金 26 万元, 设置并编报 4 个项目绩效目标. 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 (8 月底前) 编报绩效监控情况, 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 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 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 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绩效目标
宣传经费 (通用项目)	9	清明节和重阳节期间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活动, 开展大型宣传活动, 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 呼吁祭祀群众在文明祭祀公约上签名响应。其中一季度完成 25%, 二季度 50%, 三季度完成 75%, 四季度完成 100%。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	深化殡葬改革,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根据《龙岗区节地生态补助办法》(深龙民规[2020]2 号), 龙岗区户籍的逝者参加节地生态安葬, 按文件标准予以补助。其中一季度

		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一般管理事务	10	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增强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进一步保障辖区各公墓、骨灰楼和殡仪服务部的消防安全。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殡葬应急及杂务	5	该项目重点用于其他殡葬工作支出，如祭扫期间在各大墓园赠送鲜花等，营造良好祭扫氛围，倡导生态文明殡葬新风尚，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其中一季度完成 25%，二季度 50%，三季度完成 75%，四季度完成 100%。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龙岗区殡葬管理所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

是与 2021 年持平。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2022 年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37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社会福利	267
三、单位资金	0	殡葬	267
1. 事业收入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
5. 其他收入	0	住房改革支出	78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住房公积金	26
		购房补贴	52
本年收入合计	379	本年支出合计	37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79	支出总计	37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79	353	26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379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社会福利	267
		殡葬	267
		二、卫生健康支出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事业单位医疗	8
		三、住房保障支出	78
		住房改革支出	78
		住房公积金	26
		购房补贴	52
本年收入合计	379	本年支出合计	379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379	支出总计	37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379	353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	267	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	2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	1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	9	0
	20810	社会福利	267	241	26
	2081004	殡葬	267	241	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	8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8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	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	7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	7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26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2210203	购房补贴	52	5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2021 年	7	0	0	7	0	7
	2022 年	7	0	0	7	0	7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		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其他一般管理事务	10	10	0	
	宣传经费	宣传经费	9	9	0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	353	353	0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节地生态安葬补助	2	2	0	
	殡葬应急及杂务	殡葬应急及杂务	5	5	0	
	金额合计			379	379	0
年度总体目标	<p>1、在清明节和重阳节期间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开展大型宣传活动，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折页，赠送免费鲜花，祭祀群众在文明祭祀公约上签名响应，移风易俗、绿色殡葬深入人心，保障全区殡葬工作有效开展。</p> <p>2、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定期组织安全应急演练，不断增强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升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开展活动次数	1、开展大型宣传活动2场，发放宣传折页1万多份，赠送免费鲜花千余朵，宣传横幅百余条。
			1、计划聘请1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等7个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	1、计划聘请1家具有专业资质的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服务，全面排查辖区各公墓及殡仪服务部等7个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安全隐患。
		质量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	购买的消防安全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
		时效	宣传活动及时性	强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绿色殡葬宣传，宣传活动及时性大于或等于95%。
		成本	资金节约情况	资金支出不高于预算金额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活动的社会效益	近千名祭祀群众在文明祭祀公约上签名响应，移风易俗、绿色殡葬深入人心。
		可持续影响		
		生态效益	活动的生态效益	推行科学文明、绿色环保的祭祀方式，为生态文明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祭祀群众对龙岗区殡葬宣传工作满意度大于或等于95%。
		其他满意度		